

证券代码：873017

证券简称：渝欧跨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第二次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022年6月2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 二、 本期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

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董事魏芯、何芸、夏娟参与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和股票认购，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名，故将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因监事孙文容、鲁欣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和股票认购，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将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4、履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3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3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二）》《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

2020年4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 1、股权激励计划修订

原股权激励计划未将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纳入考察范围，造成激励不到位，决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议案。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修订说明公告》《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等公告。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权激励计划〉》议案。2022年2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第一次股票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认购的股票第一次解锁，自取得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比例为30%，业绩考核指标为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公司经审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40.27万元，公司达到业绩考核条件，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第一次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

2021年7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第一次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2021年8月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8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可交易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

### 3、定向回购并注销

原股权激励对象王敏、梁余先后辞去公司职务，李幸因违反相关法规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王敏、梁余、李幸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5,782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元/股，因公司2021年6月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则，回购价格调整为1.47元/股，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回购价格为1.51元/股。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司已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485,782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2022年5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 三、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 1、解锁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以下方式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对应业绩考核期间	解锁日	当期理论可解锁比例
2021年第一次解锁	2020年度	自取得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2022年第二次解锁	2021年度	自取得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2023年第三次解锁	2022年度	自取得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 2、解锁比例

解锁条件分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两个部分，当期实际解锁比例=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比例×当期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比例×当期理论可解锁比例。

#### （1）公司业绩考核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考核目标时，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比例为 100%：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7,000万元

若当期公司业绩未达到以上考核目标，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比例为：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比例=当期实现业绩/当期业绩考核目标×100%。

#### （2）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渝欧跨境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考评方案》，将员工个人绩效考核分为“个人能力评价”和“个人综合评价”两个类别，个人能力评级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个人综合评价分为S、A、B、C、D五个等级。在当期公司业绩达标和当期公司业绩未达标两个情景下，当期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比例如下：

	个人能力评价	个人综合评价				
		S	A	B	C	D

公司 业绩达标	良好	100%	100%	100%	80%	0
	合格	P	P	P	P*80%	0
	不合格	0	0	0	0	0
公司 业绩未达标	良好	100%	100%	80%	50%	0
	合格	P	P	P*80%	P*50%	0
	不合格	0	0	0	0	0

其中： $P = (\text{个人能力评价得分} \div \text{个人能力评价总分}) \times 100\%$ 。

### 3、承诺服务期

激励对象承诺自取得日起至少在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单位连续工作时间满 3 年。

### 4、特殊情形

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或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违反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

(4) 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但拒绝参加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患病或负伤后在规定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满后拒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拒不纠正等自身过错原因离开公司及其子公司；

(5) 违反承诺服务期，因公司或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离职除外；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反本计划及其相关协议、办法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

(8)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任职岗位发生变动，且董事会认定其任职岗位对公司不再具有重要性；②未满足服务承诺期间，承诺服务期间主动离职；③对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负有责任的人员。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次解锁：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若当期公司业绩未达到以上考核目标，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比例为：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比例=当期实现业绩/当期业绩考核目标×100%。</p>	<p>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2021 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6,931,181.22 元，达成比例为 97.44%。</p>
2	<p>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渝欧跨境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考评方案》，将员工个人绩效考核分为“个人能力评价”和“个人综合评价”两个类别，个人能力评级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个人综合评价分为 S、A、B、C、D 五个等级。</p>	<p>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渝欧跨境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综合考评方案》，以当期公司业绩未达标情景，完成对 27 名激励对象考核，27 名激励对象个人能力评级均为“良好”；2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综合评价，其中 6 名激励对象评分得“A”，1 名激励对象得“S”，19 名激励对象评分得“B”，1 名激励对象评分得“C”。</p>
3	<p>承诺服务期 激励对象承诺自取得日起至少在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单位连续工作满 3 年。</p>	<p>27 名激励对象未违反承诺服务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或其他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或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 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但拒绝参加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患病或负伤后在规定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满后拒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拒不纠正等自身过错原因离开公司及其子公司； 违反承诺服务期，因公司或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离职除外；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计划及其相关协议、办法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①任职岗位发生变动，且董事会认定其任职岗位对公司不再具有重要性；②未满足服务承诺期间，承诺服务期间主动离职；③对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负有责任的人员。</p>	<p>27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原激励对象梁余、王敏、李幸，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不参与本次解锁考核。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后续安排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魏芯	董事长	123,771	172,617	29.23%
2	何芸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4,339	103,678	29.23%
3	夏娟	董事	42,337	84,392	23.39%
4	孙文容	监事会主席	52,767	105,183	23.39%
5	鲁欣	监事	39,371	78,479	23.39%
6	李义树	原副总经理， 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65,535	248,331	14.6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8,120	792,680	-
二、核心员工					
1	刘万斌	核心员工	91,092	181,575	23.39%
2	李佳骏	核心员工	63,232	126,041	23.39%
3	肖永凯	核心员工	78,381	156,238	23.39%
4	黄长江	核心员工	70,092	139,715	23.39%
5	宋科	核心员工	60,512	120,620	23.39%
6	黄力	核心员工	100,696	140,435	29.23%

7	王仰	核心员工	54,969	109,571	23.39%
8	肖萍	核心员工	37,731	75,210	23.39%
9	杨云萌	核心员工	48,357	96,392	23.39%
10	翁小玲	核心员工	37,263	74,277	23.39%
11	肖虹	核心员工	65,433	130,428	23.39%
12	刘维江	核心员工	41,017	81,760	23.39%
13	罗洁	核心员工	58,576	81,694	29.23%
14	严晓均	核心员工	45,868	63,971	29.23%
15	李帮花	核心员工	41,763	58,246	29.23%
16	胡旭梅	核心员工	50,171	69,973	29.23%
17	肖波	核心员工	35,576	70,915	23.39%
18	周丽君	核心员工	36,694	73,145	23.39%
19	段薇姣	核心员工	38,735	77,213	23.39%
20	赵郁松	核心员工	35,580	70,924	23.39%
21	刘啟洪	核心员工	28,179	56,172	23.38%
核心员工小计			1,119,917	2,054,515	-
合计			1,518,037	2,847,195	-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魏芯	董事长	123,771	123,771	0
2	何芸	董事、财务总监	74,339	74,339	0

		监、董事会秘书			
3	夏娟	董事	42,337	42,337	0
4	孙文容	监事会主席	52,767	52,767	0
5	鲁欣	监事	39,371	39,371	0
6	李义树	原副总经理， 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65,535	65,535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98,120	398,120	0
二、核心员工					
1	刘万斌	核心员工	91,092	0	91,092
2	李佳骏	核心员工	63,232	0	63,232
3	肖永凯	核心员工	78,381	0	78,381
4	黄长江	核心员工	70,092	0	70,092
5	宋科	核心员工	60,512	0	60,512
6	黄力	核心员工	100,696	0	100,696
7	王仰	核心员工	54,969	0	54,969
8	肖萍	核心员工	37,731	0	37,731
9	杨云萌	核心员工	48,357	0	48,357
10	翁小玲	核心员工	37,263	0	37,263
11	肖虹	核心员工	65,433	0	65,433
12	刘维江	核心员工	41,017	0	41,017
13	罗洁	核心员工	58,576	0	58,576
14	严晓均	核心员工	45,868	0	45,868
15	李帮花	核心员工	41,763	0	41,763
16	胡旭梅	核心员工	50,171	0	50,171
17	肖波	核心员工	35,576	0	35,576
18	周丽君	核心员工	36,694	0	36,694
19	段薇姣	核心员工	38,735	0	38,735

20	赵郁松	核心员工	35,580	0	35,580
21	刘啟洪	核心员工	28,179	0	28,179
核心员工小计			1,119,917	0	1,119,917
合计			1,518,037	398,120	1,119,917

## 五、 备查文件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